

# 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法所需「教師知識」之初探

## A PRELIMINARY INSTRUCTOR-BASED INVESTIGATION INTO TEACHERS' KNOWLEDGE OF THE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陳昭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Jao-Hong C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摘要

隨著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法的導入，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教學所需「教師知識」日益重要。「教師知識」不但可促進學員掌握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所欲傳達訊息與媒介，亦可增進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樂趣。本文基於教學的知識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效果、目前教學知識尚有改進空間、多元化教學知識呈現型態和來源和「教師知識」的結構與分類無絕對的標準等考量因素。嘗試以授課教師觀點，將多年來的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教學經驗，初探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教學所需「教師知識」。

**關鍵字：**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法、教師知識

### ABSTRAC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PCMPCL), teachers' knowledge is gett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Their attributes and knowledge not only facilitat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toward the

information and media conveyed by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but make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interesting. In considering the following facts that pedagogical knowledge is instrumental to students' learning, pedagogical knowledge as a research field has not yet been much explored, patterns of diversified pedagogical knowledge, and the absence of absolut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for teachers' knowledge structures,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preliminarily organize teachers' knowledge of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from years of teaching experience.

**Keywords:**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Teacher's knowledge

## 壹、緒論

近年來國內積極導入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法（李清潭，2009；俞慧芸、周淑卿，2009），例如哈佛商學院之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法（PCMPCL），參與的大學包括高教體系的台大、政大、中山大學、東海大學...等；技職體系則包括台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此外，也包括了大陸、香港和新加坡等知名大學參與。而隨著日益增多的師資受訓完成，每位受訓期間感受相當震撼的教授，接著必須面對的是如何建立充滿熱情、自信和課程氛圍之「教師知識」，將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法應用至校內的課程上。

所謂「教師知識」是教師在某一教學情境中，為達成有效教學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特質（Shulman, 1987）。其探討的意義包括：(一)教學的知識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效果。(二)目前教學知識不完全，尚有改進空間。(三)教學知識呈現型態和來源具多元化。(四)「教師知識」的結構與分類無絕對的標準。由於參與式教學內容與特質對於國內的學員而言較陌生，因此如何掌握參與式教學所欲傳達訊息與媒介，「教師知識」的影響便相當深遠，當然也需巧妙結合學生的參與和學習。如此一來，應該至少不會讓認真投入傳達教學理念的教授們感到遺憾，而且可以體會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有趣過程。

## 貳、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教學內容與特質

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教學內容與特質，其實是儘可能將案例的原貌呈現，不透過太多的切割，避免造成片斷陳述和分割界面認知問題。上課時，我會用魔術方塊做示範，在學生面前說明如何將魔術方塊解出六面。很明顯的是學生大多每一面個別會解，但沒有學習如何同時考慮六面的變化，而後一起解出。但是在我的說明後，同學通常會對此多維度的變化，得到一定的理解。這就像學校細分學科學習一樣，每一科就算皆學習的很好。但是，碰到真實世界多維度的問題，往往束手無策。而必須面對如徵人廣告中「兩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常見要求，其意義也代表學員離開學校尚得花費兩年以上，或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結合理論和實務之差距。

傳統的教學內容，由於受限於理論分析方法的限制，同時考慮橫斷面多維度變數和縱斷面時間序列連續變化的理論實證並不多見。因此，不易表現時間序列的連續變化下的決策過程。而個案內容中往往有多條故事線同時發展，此動態的過程中，連續性的決策行為可被有效呈現。其次，傳統教學亦較難表達決策者的態度，然而交錯著理性和感性的決策者，才是更人性化的真實表現。此部分在個案中可以直接由案例的故事劇情，讓讀者或參與者有深刻體會管理角色態度的獨特性。

由於個案就像一個短短但完整的歷史片段（柯承恩，2009），其教學內容通常為歷史時空背景下的各類決策情境。而學習者在事後閱讀時，極易成為「事後英雄」和結構清楚的決策討論。此類學習，往往容易造成學習者忽略決策過程的不完美性。然而回到當時的時空背景，問題總是得在形成中，就必須逐一面對。如何讓學員能身歷其境地感受到個案裡的主角在面臨商業管理之問題時所承受的壓力（蔡瑞煌，2009），才是更符合真實世界的決策狀況。此外，個案蘊涵著本身特性，以及與環境互動的發展。而各類個案存在異同，其面對環境亦有差異。此事實對於參與者在瞭解決策不可全然複製，產生極佳的教育意義。

隨著不同的課程，學員參與過程有著隨機性的趣味。就參與者而言，亦具有融入其中重新體會的意義。而隨著學生參與過程中，有興趣的主或子題的不同，互動所產生的討論方式，亦可產生微妙的差異。例如，當學員中高階主管和一般職員混和比例不同，所造成興趣重點和觀點的差異，便可產生某些激盪。此時，老師考量課程規劃與傳達意涵已具備後，對於本身或學生參與者所興趣處，適當的發揮，亦可得到相當的互動意義和樂趣。

## 參、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教學傳達訊息與媒介

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教學，不只是透過個案在學習如何解決問題。此教學方式亦在傳達問題就在“心”中，亦即自我本質和環境互動的認知。而受限於時間點獨立性（independence），造成搜尋成本無限大，以致“最佳化”是個不易存在的夢想。進而藉由個案教材，不斷的說明你/妳活在不完美的真實世界。

面對此多元變化的環境，“解決問題”變成是個重要的訓練課題。不過問題往往因人、事、時、地、物而變化多端，因此最好的規則就是訓練學生“要會想”。然而想法往往是壓力下的產物，所以營造課堂氣氛與規則，突顯你/妳必須在課堂中“活下來”，亦是學習重要的過程。例如可以適當的運用學員間的意見衝突，模擬出真實世界中可能的正反意見的辯論。

傳統的教學環境，經常是以教師為中心的方式進行。而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的教學環境，則將所有出席者包括老師和學生，皆視為參與者。同學間成為競合的好對手或幫手，而老師亦適時的扮演一位好的穿插者。其中，再輔以讓人深省的個案，便是一場極佳的學習大戲。

#### 肆、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教學所需「教師知識」

如何將理論專家和授課教師觀點有效結合，往往是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教學教師選擇表現所需「教師知識」的重要考量。通常「教師知識」來自於面對各類教學情境中，不斷地反省而得的實踐知識（Carter, 1990）。本文以授課教師觀點，嘗試將多年來的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教學經驗，初步整理出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所需「教師知識」。

如何暖場，在參與者為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教師知識」是個重要的課題。如果是在學校的課程，由於一學期共有 16 至 18 堂課，每次上課皆可暖場，所以問題不大。但是若面對校外特定機構的訓練課程，往往只有 10 至 12 小時。如何在短時間內，能夠將學員從原本習慣教師為中心的上課方式，轉變為參與式的上課方式，便是個重大的挑戰。就個人經驗而言，我會先安排約 2 節課（約 2 個小時，但中間會下課）的介紹課程。為提升學員彼此間的互動，我會在第一節課介紹過程中，出個小組團體互動的小作業例如破解非道具的近身魔術。然後發下簡易的材料，希望各小組於下課時間研究如何破解，並於第二節課公佈答案。藉由學員間彼此有趣的互動，通常很快便可達成小組成員或甚至全班充滿歡樂，並進而具有初步的熟悉度。

由於教師扮演角色較複雜，尤其是把自己融入在案例討論時，仍必須設法在觀察者和參與者間取得某種比例的平衡。觀察者角色是因為教師必須給予學員參與者評分所致，而此角色極易造成教師教學時分心。因此，必須將評分的作業設法簡單化和區隔化。所謂簡單化就是安排學生座次表，尤其在校外特定機構的短期訓練課程上更是需要。因為互動時間短，固定座位較易區別學員。至於區隔化在於計算發言次數和發言內容的作業，最好由非教師和學員以外的第三者協助作業。不過有時受限於經費而無法作業，可以考慮請班代協助執行，而後請學員確認。

話題的流暢也是「教師知識」的重點之一。其基礎在於教師對個案結構的瞭解程度，亦即每一個討論區塊的內容完整性，以及區塊間關連的掌握。由於熟悉討論區塊的內容，所以主話題和子話題所扮演的輕重緩急自然清楚，而其相對應的討論時間長短亦容易界定。如何充分瞭解討論區塊，可藉由做好教學計畫和黑板規劃來達成。然而涉及參與學員反應能力和個案熟悉程度不同，以及授課教師個人風格偏好，最好事先想好幾種話題間的銜接、收尾和轉換方式。

炒熱討論的氣氛，通常可選擇在討論戲劇張力較佳的個案內容時。因此，事先的鋪成便須加以設計。若有小組討論時間，可在討論提綱中先引導小組討論，增加其熟悉度。而後讓數位喜歡發言的學員逐一參與其中，尤其在同學員的言詞銜接過程中，適時的提醒或點破，便可加快其討論速度。最後如果能有大家皆可參與的內容，尤其是明確而列舉的答案，那課堂氣氛就會相當熱鬧了！一般而言，營造出熱情的討論過程，其目的是為提高參與度，使得學員互動熱絡。然而個案的重點仍然在於內容所帶來的啟發，所以事先的教學規劃架構仍須清楚。通常清楚的架構，會釐清參與者的思路。因此，架構的主標題和子標題，字詞用法的精準度便相對重要。透過口語的互動下，適時的書面提點，會有超乎想像的效果。

事先掌握學員的經驗，有助於在某些特定課題下的個案討論。尤其在小組討論時，具有經驗的學員可以藉由分享專業知識，而更深化個案的討論。進而促使小組對此個案產生更大的興趣，也使得小組成員對個案的熟悉度提高。至於學員的性格，通常需要藉由互動後得知。不過有時可藉由分組查訪，觀察小組成員的互動情形，或可事先有稍微的瞭解。

由於個案中人、事、時、地、物等皆為真實，適當的尊重態度和謙虛學習的心，會有助於瞭解個案中角色的感受。如此有助於更深刻瞭解角色態度的獨特性和時空背景下的情境，進而客觀的瞭解個案的處境。教師若能於暖場引言或個案討論結尾，適時的帶入感性且具生命力的說明，通常會引起相當的共鳴。其次，個案中有許多

經典的詞句或數據，教師若能記熟，並於討論中不看稿的說出，往往可以活絡互動的感受。特別是經典的詞句，有代表當時情境的意義，更是參與學員對此個案印象深刻的原因。

當然有時難免會忘記部份架構的主標題或子標題，可以考慮將手稿擺放在適當的位置。例如具有豎立邊的講台，不但由學員處無法直接看見手稿，而且可以在走回講台時，順便看一下手稿，而不會太明顯。其次，由於看手稿的時間很短，所以手稿擺放方式和預計呈現在黑板的相對位置須儘量一致。此外，爲了分辨容易，在重要標題和易遺忘處，亦應該要用字體大小或顏色加以區隔。

## 伍、結語

「教師知識」不但可促進學員掌握參與式教學所欲傳達訊息與媒介，亦可增進參與者爲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樂趣。本文以授課教師觀點，嘗試將多年來的參與者爲中心的個案學習之教學經驗，整理出參與者爲中心的個案學習所需「教師知識」。亦即，如何把握暖場時間，將把自己融入討論中，並適當的留意話題的銜接、收尾和轉換。適當炒熱討論的氣氛，在熱情中仍不失理性。充分掌握學員的經驗和性格、藉由深入個案的生命，以及授課教師超強記憶力和參考手稿的技巧，應可圓滿的表現參與者爲中心的個案學習法。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1. 李清潭(2009)，商管教育個案方法中教學策略的思維步驟，商管科技季刊，10(1)，179-184。
2. 俞慧芸、周淑卿(2009)，哈佛爲什麼是哈佛？—商管教育以參與者爲中心的學習法，商管科技季刊，10(1)，185-196。
3. 柯承恩(2009)，個案教學與知識建構，商管科技季刊，10(2)，395-402。
4. 蔡瑞煌(2009)，個案教學之配套措施，商管科技季刊，10(2)，403-407。

## 二、英文部份

1. Carter, K. (1990). Teacher's knowledge and learning to teach. In W. R. Houston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pp.291-310). NY: Millan.
2. Shulman, L. S. (1987). Knowledge and teaching: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7(1), 1-22

**2009 年 03 月 05 日收稿**

**2009 年 03 月 14 日初審**

**2009 年 05 月 13 日複審**

**2009 年 06 月 28 日接受**